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四川省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按照省领导加快组织申报评审的要求，拟组织开展2019年度四川省专利奖评选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组织推荐

　　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省直有关部门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单位”），在川央企、省级行业协会、省级企业科协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，要以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组织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本辖区（系统）内的申报推荐，根据《办法》对参评单位提交的《四川省专利奖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进行审查，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，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专利，并填写参评专利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推荐函（附件3）。

　　二、参评要求

　　（一）参评条件

　　凡四川省行政辖区内在申报日以前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专利，符合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申报条件及规定的专利和企事业单位，可参加四川省专利奖评选。

　　（二）参评材料

　　1.参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填报《四川省专利奖申报书》、准备有关附件证明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4），形成参评材料并装订成册。

　　2.参评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储存光盘中）。每个参评专利一个文件夹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专利名称”命名；申报书为word文档格式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专利号”命名。

　　（三）其它要求

　　1.一个专利实施项目只接受一家参评单位进行申报。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自主实施的，参评单位为专利权人；参评专利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，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作为参评单位申报,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;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的，专利实施单位和专利权人商定其中一家作为参评单位申报，并附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。

　　2.参评单位在申报参评专利时，应一项专利填报一份《四川专利奖申报书》。

　　3.同一参评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只报送一项参评专利。

　　4.参评单位应对填写的材料认真审核和负责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
　　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　　（一）报送材料

　　1.推荐材料：加盖公章的参评专利汇总表、推荐函纸件各一份及对应电子文档一份。

　　2.参评材料：签署有推荐意见的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，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及对应的电子文档一份。

　　3.各推荐单位建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四川省专利奖+市州（部门）名称”命名（储存光盘或U盘中）。

　　（二）报送时间

　　请推荐单位于2019年11月5日前，统一把推荐材料、参评材料报送四川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本预通知及其附件请从http://scipspc.sc.gov.cn/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官网下载。未尽事宜请与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产业促进处联系。

　　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二号 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产业促进处　邮编：610041

　　联系人：李明　唐湘潍

　　电话：028-85577673　85577629

　　电子邮件：sczlss@163.com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四川省专利奖申报书

　　2.四川省专利奖参评专利汇总表

　　3.推荐函

　　4.附件证明材料要求

　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

　　2019年10月15日